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7 名，独立董事刘钊因私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16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中英文名称由“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变更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ANSU YA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经营范围由“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商业贸易，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旅游业开发、高科技开发，商业贸易，建材，旅游工艺品、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服务；农业种植；水产；农副畜产品销售；农牧业的技术服务、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曹忆峰先生、王瑞华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忆峰先生、王瑞华女士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忆峰先生、王瑞华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尚利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议案》

同意控股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26 m²办公用房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事宜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77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偿债资产评估值为 2,859.98 万元。参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偿债资产以评估价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亚太工贸以此价格抵顶所欠本公司债务 2844.11 万元后的余额作为本公司的负债管理。

独立董事对本次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的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资产偿还债务及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